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京环保房字〔2009〕0000号

北京市房山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科



二、改造施工期间，须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带入交通道路。

四、拟建项目冬季采暖由北京燕山工业区提供，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五、拟建项目有机废气须按环评单位建议进行外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II时段相应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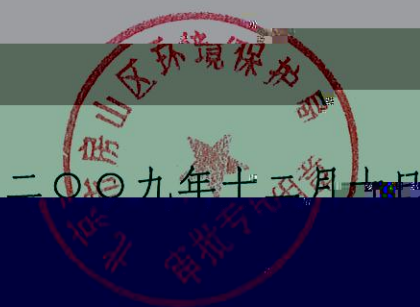
六、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燕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外理，经污水管网接入燕山石化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并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1-2005)的排放要求。

七、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九、拟建项目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于一个月内到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此页无正文)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 明

经研究，我局同意了《北京尚益高里有限公司裕研楼等 5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保审字【2009】0929号），的建设单位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其他批复内容不

特此证明

